

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湖南省摄影家协会

湘统办〔2016〕2号

关于举办“同心绘·行进中的统战力量” 主题摄影活动的通知

各市委统战部，省直统战系统各单位，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党组（党委）统战部，各市州摄影家协会：

为了记录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的动人事迹和感人瞬间，更好地展示和宣传统一战线先进典型、先进模式、先进理念、先进事迹，提炼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的亮点和特色，省委统战部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“同心绘·行进中的统战力量”主题摄影活动。活动由省委统战部宣传信息处、湖南省摄影家协会共同承办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组织发动省内外广大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、统战系统干部职工、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。

附件：“同心绘·行进中的统战力量”主题摄影活动方案



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办公室

湖南省摄影家协会

2016年6月22日

“同心绘·行进中的统战力量” 主题摄影活动方案

服务“十三五”规划制定实施，是统一战线的重要任务，也是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发挥法宝作用的集中体现。中央统战部提出，要把组织开展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作为统一战线服务大局的总品牌总抓手，引导统一战线成员围绕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献计出力。

为了及时记录那些在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中涌现出的动人事迹和感人瞬间，更好地展示和宣传统一战线中涌现的先进典型、先进模式、先进理念、先进事迹，提炼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的亮点和特色，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决定在全省开展“同心绘·行进中的统战力量”主题摄影活动。热忱欢迎省内外广大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、全省统战系统干部职工、统一战线广大成员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。

一、作品主题

围绕湖南统一战线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中的重要人物、重大事项、公益慈善、表彰颁奖、重大项目、精准扶贫及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感人瞬间等主题，以摄影这种艺术形式讲好统战故事，充分展示活动开展以来取得的新变化新成就，让一幕幕生动的工作实践定格成永恒，弘扬全省统战干部和统战成员奋发进取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为凝心聚力“十三五”行动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同时，通过这一方式发动统战干部

和统战成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，争当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的展示者、传播者。

1. 凝心聚力新湖南：通过学习培训、专题辅导、研讨交流等形式和举办“同心讲堂”等载体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。组织引导民主党派、无党派人士开展“两学一助”（学系列讲话、学优良传统、助力新湖南）主题教育活动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。突出政治培训和共识教育，深入实施“百千万人才计划”，深化“五个一”联谊交友活动，开展党外人士“暑期谈心”活动，强化党外代表人士共识教育。引导党外人士在参与意识形态工作中凝聚共识等。

2. 汇智新湖南：支持党外人士参与民主协商，协助党委制定并落实年度政党协商计划，支持人大代表和律师、法学专家中的党外人士参与立法协商，支持党外人士以多种形式参与政府协商，支持党外政协委员广泛参加政协协商。支持党外人士开展考察调研，着力抓好参政议政重点课题调研，健全党外人士参政议政常态化机制。支持党外人士围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措施贯彻落实、打赢脱贫攻坚战等“十三五”时期的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政策贯彻执行和重要约束性指标落实开展民主监督，支持党外特约人员依规依程序开展民主监督。支持省工商联就“十三五”时期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估等。

3. 聚力新湖南：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，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，推动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；开展非公有制企业走访调研活动，协调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；开展湖南省民营企业百强发布、“引老乡，回故乡，建家乡”活动，办

好湘商大会。推动民族地区全面实现小康。整合统一战线资源参与精准扶贫，深化“万企联村、共同发展”活动，开展“万企帮万村”“一企帮一户”行动；深化光彩事业、“一家一”助学就业、省会名师进湘西、“千侨帮千户”、海峡两岸同心公益慈善和送科技、送法律、送卫生“三下乡”等品牌活动，引导统一战线各类服务项目参与脱贫攻坚；整合全省统一战线资源力量，帮助安化县、通道县提前实现脱贫目标；引导支持民营资本参与或设立投资基金。引导党外人士创新创业，鼓励支持党外知识分子、出国留学人员等开展“知识力量·看湘知湘推湘”系列活动。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和教风创建活动，持续开展“宗教慈善周”、“金秋助学”行动、“万名学子助学计划”等活动，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依托湘台会、侨商侨智聚三湘、海联三湘行等活动平台，促进湖南与港澳台海外的经济文化交流，引导港澳台工商界人士参与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。深化“四同创建”活动等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

承办：省委统战部宣传信息处、湖南省摄影家协会

协办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参赛对象

湖南省内外广大摄影工作者、摄影家和摄影爱好者；全省统战系统干部职工、离退休人员；全省统一战线广大成员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设社会类、统战系统类、统战成员类三个组别，

设入选共 93 名，另由主办单位分设一级收藏、二级收藏、三级收藏及网络人气奖。以上作品由湖南省摄影家协会颁发获奖证书，参赛者凭以上证书可获湖南省摄影家协会入会加分。

一级收藏每组各 1 名：奖金 5000 元+获奖证书

二级收藏每组各 2 名：奖金 1500 元+获奖证书

三级收藏每组各 3 名：奖金 500 元+获奖证书

网络人气奖每组各 5 名：奖金 500 元+获奖证书

其余入选：奖金 200 元+获奖证书

参赛作品将在三湘统战网 www.hnswtzb.org、湖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办网站 www.hpa.net.cn 开设专题页面展示，并开展投票活动，每组得票数最多的前 5 件（组）作品，结合组委会的评审，将获得网络人气奖。参赛作品还将择优推荐到有关媒体刊登，并拟于明年适时举办摄影展进行集中展出。

五、征稿细则

1. 参赛作品要体现时代性与历史性、纪实性与艺术性相结合。要求主题突出，以纪实的手法反映“凝心聚力‘十三五’行动”开展以来统战工作的新面貌、新变化、新成就以及亮点和特色。

2. 参赛者应实名投稿。参赛作品摄影器材不限，题材、风格不限，彩色及黑白（单色）图像不限（胶片须扫描为数字图片文件）。投稿件数不限，单幅和组照统称为“件”，组照须 4—8 幅为 1 件。

3. 参赛作品单幅图像长边不小于 3000 像素（JPEG 格式），单幅图片文件大小 2M 以上。所有来稿作品需保留原始数据信息，如不能按规定提供者，主办单位将取消该作品的获奖资格。

4. 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图像的作品（照片仅可作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，不得作合成、添加或删除画面元素的图片、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）。凡已在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摄影家协会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的赛事中获等级奖的作品不能参赛。

5. 所有参赛作品一律不得添加边框与文字装饰内容。投稿作品每张须注明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、联系方式（邮箱、手机号码），配100字以内的文字说明。不符合投稿规定的作品将不予参评。

6. 投稿方式：hn82219717@163.com。所有入围作品，经主办方通知后，作者需在规定日期内将包含EXIF数据的高精度图片发至大赛电子邮箱，逾期视为弃权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1. 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来稿情况，对获奖和入选作品数量作出调整。

2. 参赛者必须保证其作品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参赛作品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法律责任，均由参赛者承担。

3. 赛事实行作品公示制度，获奖及入选作品将在湖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办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举报。

4. 对于所有获奖及入选作品，主、承办单位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，以复制、发行、展览、放映、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，并不再支付稿酬。

5. 参赛者所得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由承办方代扣。获奖作品名单在三湘统战网 www.hnswtz.org、湖南省摄影家协会主办网

站 www.hpa.net.cn “同心绘·行进中的统战力量”主题摄影活动专题页面公布后三个月内未领取稿酬者，按自动放弃稿酬处理。

6. 凡选送作品参赛者均视为同意本启事之所有规定。参赛者应保证其作为所选送作品的作者，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；作品中使用的所有素材的版权、著作权及肖像权由参赛者自负。还应保证其所选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。如产生争议或法律问题由参赛者自行解决和承担一切责任，与主、承办方概无关系。

7. 凡证实剽窃他人作品者，取消获奖资格，2年内停止参加湖南省摄影家协会主、承办的赛事资格。

8. 所有参赛作品在网上投稿及因其它意外所造成的损坏或丢失，主承办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9. 本届赛事不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退稿。

10. 主办方对本届赛事征稿启事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七、截止时间

2016年11月30日。

八、赛事咨询

联系人：省委统战部宣传信息处 符 谦

联系电话：0731-82216930, 13507417539

电子邮箱：hn82219717@163.com